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油资规罚决〔2024〕001号

当事人：清河县惠丰羊毛购销处（原产产洗毛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100000000000T，经营者罗鑫，男，汉族，40岁，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油坊镇油坊村1号

根据7月2日接到油坊村村民于海、焦某某等8人的群众举报，我镇于2024年7月12日对清河县惠丰羊毛购销处（原产产洗毛厂）非法占地建设厂房一案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清河县惠丰羊毛购销处（原产产洗毛厂）于2003年10月与焦某某、于海、王存、黄某某、靳某某、董某某、黄某某、王某某、黄某某靳某某十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租用焦某某2.471亩土地（焦某某于2016年10月去世，该块土地租金收益由其子焦某某、焦某某继承），租用于海1.647亩，王存1.236亩，黄某某1.647亩（黄某某于2020年10月去世，该土地租金收益由其子黄某某继承），靳某某1.2亩，董某某1.647亩，黄某某2.471亩（黄某某于2022年12月去世，该土地租金收益由其子黄某某继承），王某某1.853亩（王某某于2020年1月去世，该土地租金收益由其妻子谢某某继承），租用靳某某2.92亩，黄某某2.059亩，签订协议共计19.151亩，实际建设厂房占地16.9亩，于2003年10月份在清河县油坊村西建设清河县惠丰羊毛购销处（原产产洗毛厂）厂房。（租地金额为2004年1月1日起始是600元每亩每年，到2019年租金变为1300元每亩每年，2019年前租金涨曾到过800元、1000元、1200元每亩每年。2019年5月1日到2021年4月30日1300元每亩每年。2021年5月1日到2024年4月30日是1800元每亩每年。）清河县惠丰羊毛购销处（原产产洗毛厂）占地建设既未办理合法有效的用地手续，也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地申请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造成违法用地的后果。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当事人证件、执照复印件；2.询问笔录；3.勘测笔录（图）；4.规划意见等。

我镇已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2005年《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均为2021年9月1日前建设完成），《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并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11266.7平方米，罚款共计169000.5元（壹拾陆万玖仟元零伍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一次性足额缴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地址：清河县渤海路3号），账号 117280122000419811，户名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对限期十五日内拆除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5

